### 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E区外墙装饰板排查及维修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E区外墙进行排查及维修，通过医院官网采购选定乙方作为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此工程的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E区大楼外墙排查及维修工程

1.2 施工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1.3 施工内容：

1.3.1 对外墙装饰板进行全面排查，拆除出现脱落迹象的装饰板材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院。

1.3.2 拆除西边高层19-21层窗台以下，横向凸出外墙面线子立面、底板的氟碳单板，采用外墙氟碳漆修复装饰。

1.3.3 采用外墙氟碳漆修复排查拆除部分的外墙面。（此部分工程量未进入采购控制价，双方按实收方）

1.3.4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共计30个日历天。

2.2 乙方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次维修改造任务并确保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2.3 如遇刮风、下雨等特殊天气导致乙方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项目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验收**

4.1 材料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要符合节能、环保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隐蔽工程等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隐蔽和拆除方面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未经甲方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不予办理签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完工验收：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维修改造任务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服务**

5.1 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5.2 本工程项目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保修。

5.3 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通知）时起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5.4 乙方须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6.1 乙方应具备高空作业等资质，高空作业人员需执证上岗。

6.2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制订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6.3 乙方确保项目进场前已为本工程购买相应保险，已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七条** **承包价格**

7.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元（其中不可预见费 元，住院部E区外墙装饰板全面排查部分的费用 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审计结论为准。

7.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7.3 变更估价原则：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9.3.1、9.3.2执行。

7.4 材料价格：执行2022年第 期《娄底工程造价》（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合同约定工期内不因市场波动而调整。

7.5 合同价款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消耗量标准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7.6 计时工200元/工日。

**第八条 工程量签证**

乙方完成维修改造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9.1 乙方根据甲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维修项目结算书并交由甲方，甲方审核后委托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进行结算价款审计，经此流程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9.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的60%工程款（不包含不可预见费），乙方根据审计结论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与本次最终结算价款全额等值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将在该次工程质保修期均届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乙方在每次编制维修改造项目结算书时应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不含1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从维修改造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9.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帐号为 。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规范在甲方管理人员监管之下高标准、高质量进行施工。

10.2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农矛盾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10.3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如造成不良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0.4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10.5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施工机具等承担保管责任。

10.6 双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为：

10.6.1 甲方： ，联系电话 。

10.6.2 乙方: ，联系电话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1.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1.2.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收件人 ，联系电话： 。

11.2.2 乙方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11.3 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若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1.4 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包括通过快递公司成功投递）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不论是否收到（签收），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2.2.1 乙方完成的维修改造任务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拒不返工。

12.2.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7天以上（包括本数）。

12.3 除本条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因施工不当需返工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2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3 如乙方未及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图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